**國立體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準則**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配合學年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至學年結束日止；但情形特殊者，依校教評會決議日期辦理。

二、教師待遇依政府所訂標準支給，以實際到校之日支薪。

三、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責任，並應遵守本校規章及各種會議之決議。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請留校四天。專任教師每週輔導時間(office hour)至少四小時，至少分二天安排，並於每學期初確定後，交由系所中心登記公告之。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五、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

六、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差假、補課及代課注意事項辦理。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新進教師提前評鑑成績，服務滿一年未達二十七分以上;服務滿二年未達五十四分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組成輔導小組，配合教師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給予適當協助，並追踪成效，應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鑑。

教師評鑑未通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一次再評鑑或第一次再評鑑未通過者，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教師第一次再評鑑未通 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二次再評鑑或第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發放；教師第二次再評鑑未通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三次再評鑑或第三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大學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八、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教師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受委託之情事，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以免觸法。

十二、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並將聘書退還加註後，始得離職。

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

十三、各級教師除擔任教學外，並須視系所及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

十四、教師違反本聘約準則、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

規定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經各級教評會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晋級、評鑑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酌予適當處置。

十五、專任教師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規章辦理。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第八點限期升等外，適用本聘約準則。

十七、本聘約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